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李冠吾

電話：02-7736-5875

電子信箱：en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500229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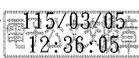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縣府函、申請書、學生名冊、核發要點（附件一 A09000000E\_1150022984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A09000000E\_1150022984\_senddoc1\_Attach2.odt、附件三 A09000000E\_1150022984\_senddoc1\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花蓮縣「114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(大學校院、高中職組)」相關資料1份(如附件)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15年3月3日府教學字第11500408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(網址: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)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承辦人詢問(電話：03-846-2860轉227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花蓮縣政府 

裝  
訂  
線
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50004360 115/03/05

檔 號:  
保存年限:

#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李沛晴  
電話：03-846-2860轉227  
傳真：03-846-2776  
電子信箱：abc91931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4085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4申請表件、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核發要點  
(376550000A\_1150040859\_ATTACH1.odt、376550000A\_1150040859\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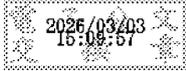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縣「114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(大學校院、高中職組)」自即日起日起至115年4月15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惠予轉知符合資格之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核發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表件及證件請由就讀學校初審、核章後造冊(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編造，且各項成績均符合者)，逕寄本府教育處學管科彙辦(地址：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)，各申請人若未依指定格式填寫、資料遺漏、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，不通知補正，即喪失申請資格。
- 三、所送申請書及證件，不論錄取與否，概不發還；經審核錄取者另函通知學校轉知。
- 四、核發要點及申請表可逕至本府教育處網站首頁(<http://www.hlc.edu.tw>)最新消息下載參閱。
- 五、大專校院部分敬請教育部協助轉發。

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（含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花蓮縣大學、花蓮縣高中職學校  
副本：



縣長 徐榛蔚

裝



訂

線



**【附件一】**  
**花蓮縣114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**

(此處加蓋學校校印)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出生年月日	
	身分證字號	
戶籍地址	聯絡地址	
就讀學校	學校地址	
就讀科/系別及年級	電話及行動電話	
學業成績 (一般學科)	<p>本欄位請學校勾填，未填不予審查，具切結意義。</p> <p>【前(113)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】</p>	
本人(本學年度)未請領政府機關核發之獎學金(必填)。	<p>該生(本學年度)有無懲處紀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</p>	
切結人(申請人)簽章：	<p>該生(本學年度)是否享有公費待遇及領取政府機關獎學金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</p>	
申請類別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高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高中、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三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四、五年級</p> <p>(不包括空中大學、研究系所、在職進修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公費生、補校及夜間部學生。)</p>	
檢附證件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證明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在學證明書：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前學年成績證明單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年級檢附上學期成績證明單 ) 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。</p> <p>以上證件若為影本須由學校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承辦人職章。</p>	
學校初審核章	<p>學校承辦人核章： _____ 教務/學務主任：</p> <p>聯絡電話(含分機)： _____ 校長核章：</p>	
本府教育處覆審結果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原因： _____ 核章： _____</p>	

備註：1.本申請表檢附證件請依順序裝訂，均以A4格式(影印)裝訂。  
2.各欄均須填寫，如有錯誤或缺漏，不通知補正，即喪失申請資格。  
3.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，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

## 【附件二】

## 花蓮縣114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初審合格學生名冊

國小 國中公立高中 公立高職 私立高中、職 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大學 二、三專 五專四、五年級

序號	校名	申請類別	學生姓名	科系	年級	班別	學業成績	低收入戶或 中低收入戶	備註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
備註：請學校依學業成績（前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平均）高低順序造冊。

承辦人： (簽章)

學校電話(含分機)：



# 花蓮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5.03.03 11:25

## 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 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核發要點

公發布日： 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

修正日期： 民國 114 年 05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 府教學字第1140097700號函

法規體系： 教育

圖表附件： 1140515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核發要點-附表.pdf

- 一、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勵本縣清寒家庭子弟努力向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核發「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獎學金）：
  - （一）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。
  - （二）未享有公費待遇或未請領政府機關核發之獎學金。
  - （三）持有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  - （四）無懲處紀錄且在校學業成績（或一般學科）平均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- 三、本府設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執行獎學金申請之審查作業。委員會置主任委員，由教育處處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育處副處長兼任；委員五人，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士分別聘任之：
  - （一）教育處科長及督學各一人。
  - （二）校長、教師及家長代表各一人。
  - （三）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四、委員會每學年召開審查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五、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除委員會因申請人數或預算額度另行調整外，依下列名額及標準核發：
  - （一）國民小學：二百名，每名新臺幣（下同）一千元。
  - （二）國民中學：五十名，每名二千元。
  - （三）高中職(含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)：四十名，每名四千元。
  - （四）大學校院（含二專與五專四年級至五年級）：四十名，每名六千元。

第6頁，共7頁

<https://glrs.hl.gov.tw/glrsout/LawContent.aspx?media=print&id=FL047417>

1/2

前項各款規定，於空中大學、研究系所、在職進修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補校及夜間部學生不適用之。

大學校院及高中職部分之資格審查合格人數超過上列錄取名額時，依學業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，若學業成績相同，以低收入戶身份者優先錄取；大學校院與高中職名額，依實際申請狀況得互相流用。

國民中小學核配方式以各校總學生數佔全縣學生數之比例核配，比例未及一名者以一名核配。

六、申請獎學金應檢附下列證件，並於每學年起至，向就讀學校提出：

- (一) 申請書（如附件一）。
- (二)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三)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- (四) 學生證影本及前學年成績證明單(國小及高中職、大學校院一年級學生、國中七年級學生得繳送上學期成績證明單)。

七、各學校受理申請後，除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初審作業外，並應造具初審合格學生名冊一份（如附件二）連同申請表件，函報本府審查核發。但國中小學之獎學金，各學校得依本府核配名額，逕行審查核發。

八、各申請人若未依指定格式填寫、資料遺漏、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，不通知補正，即喪失申請資格。

九、本府及各學校承辦人員對申請資料，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、檔案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，維護申請人之個人資料，作業執行完竣後並應確實全部銷毀，不得有外洩或不當存放等情事。

資料來源：花蓮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